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之利鑫 A、利鑫 B 份额转换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及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,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基金简称:长信利鑫,基金代码 163003)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,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,基金名称变更为“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,利鑫 A(基金代码 163004)、利鑫 B(基金代码 150042)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份额。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日(2016 年 6 月 24 日),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,将利鑫 A、利鑫 B 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等于 1.000 元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份额。基金管理人将于转换基准日对利鑫 A、利鑫 B 进行基金份额转换。现将转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份额转换基准日

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日,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后的对应日,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。

二、转换对象

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利鑫 A、利鑫 B 所有份额。

三、份额转换方式

在份额转换基准日,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0 元。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,以份额转换后 1.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,利鑫 A、利鑫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份额。

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计算公式:

利鑫 A 份额(或利鑫 B 份额)的转换比率 = 份额转换基准日利鑫 A(或利鑫 B)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0

利鑫 A(或利鑫 B)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

基金（LOF）份额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利鑫 A（或利鑫 B）的份额数×利鑫 A 份额（或利鑫 B 份额）的转换比率

在进行份额转换时，利鑫 A、利鑫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场外份额，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；利鑫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场内份额，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5 年封闭期届满日，利鑫 A、利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，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转换对利鑫 A、利鑫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后，转换基准日转换前利鑫 A 和利鑫 B 基金份额净值、利鑫 A 和利鑫 B 转换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6 月 21 日